

第三十四章

重生

什么是重生？

背诵经文：约翰福音3:5-8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那里来，往那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

诗歌：你必须重生（*I Sought the Lord, and Afterward I Knew*）

¹我寻找主 之后我才知道 祂在寻我 感动我心寻祂

真实救主 不是我在寻找 是你 是你寻我

²是你伸出 恩手将我怀抱 走在海上 我才未落风暴

不是我手 将你牢牢抓住 是你 将我握住

³寻你爱你 一生与你同行 主啊爱你 是我惟一答案

因你早就 以永远爱爱我 是你 永远爱我

词：无名氏，约1904

曲：PEACE 10.10.10.6, George W. Chadwick, 1893

这首诗歌美妙地向神表达出感恩——为着神早在我们信靠祂之前就已经在寻找我们，并且以一种奥秘的方式在我们心中动工，使我们能够相信祂；纵使我们对这一切都不知情。

前言

我们可以将重生（regeneration）定义如下：重生就是神赐予我们新的属灵生命，这是神隐秘的作为。有时候重生也被称为“再被生一次”（born again，这是约翰福音3:3-8中的用语，和合本也译作“重生”）。

A. 重生全然是神的工作

在接下来的几章中，我们要讨论救赎之施行的各个步骤。在有些步骤中，我们

是扮演主动的角色（例如归正、成圣，和恒忍），但是在重生的工作中，我们完全不具有主动的角色，那全然是神的工作。例如，我们可以从约翰论到基督赐下权能使人成为神的儿女这段经文中看出来——他们“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1:13）。约翰在此明确地说，神的儿女就是那些“从神生的”人，而我们属人的意志（“人意”）并不能带来这种“出生”。

当经文中提到重生就是“被生出来”或“再被生一次”时，也显明出我们在重生中是处于被动的地位（另参雅1:18；彼前1:3；约3:3-8）。肉身的出生以及存活，都不是由我们所选择的——这些乃是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同样地，圣经上使用这个类比，就表示我们在重生上是全然被动的。

神在重生中的全权作为，也早由先知以西结所预言出来；神藉着以西结应许未来祂将要赐给祂百姓新的属灵生命：

“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36:26-27）

在三一之神中，是由哪一位引致人的重生呢？当耶稣说到“从圣灵生的”（born of the Spirit）（约3:8）之时，祂特别指出是由圣灵成就了重生；然而还有其他的经节指出，父神也参与在人的重生中。例如，保罗指明是神“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2:5；另参西2:13）；雅各说是“众光之父”赐给我们新生：“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祂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1:17-18）¹；最后，彼得也说，神“曾照自己丰盛的怜悯（和合本译作‘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赐给我们新生（和合本译作‘重生了我们’）”（彼前1:3笔者另译）；由此我们可以下结论说，是父神以及圣灵带来了重生。

前一章所说的有效的呼召（effective calling）²和重生之间有怎样的关连呢？我们将会在本章的后面看见，圣经指出，重生必须是在我们能够以得救的信心（saving faith）来回应有效的呼召之前；所以，我们可以说，重生是发生在有效的呼召产生结果（亦即我们的信心）之前。然而要在时间上明确地区分出一个人的重生，和别人向他传扬福音——亦即神的有效呼召所藉以作工的方法——这两者的先后关系，就比较

¹当雅各说神“生了我们”时，他是以一般用在肉身上出生的说法（从我们的母腹中出生，来到这个世界），来用在属灵的出生上。

²见本书第三十三章有关有效的呼召之讨论。

困难了；至少有两段经文表示神重生我们的时间，就是祂藉有效的呼召对我们说话的同时。彼得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彼前1:23, 25）而雅各也说：“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雅1:18）当福音临到我们之时，神透过它说话，以宣召我们归向祂自己（有效的呼召），并赐给我们新的属灵生命（重生），以至于我们能够以信心作回应。因此，有效的呼召乃是父神大有能力地对我们说话，而重生则是父神和圣灵大有能力地在我们里面动工，使我们活过来。当彼得向哥尼流一家传讲福音时，这两件事必定是同时发生的，因为当他还在讲道时，“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徒10:44）

有时候“无可抗拒的恩典”（irresistible grace）³ 一词会被用在这里，它所指的是神有效地呼召人，并且也赐给他们重生的这件事实；神的这两项作为保证了我们将会以得救的信心作回应。然而，“无可抗拒的恩典”一词容易使人产生误解，因为它似乎暗示，人在回应福音时并非出于甘心自愿的抉择；这是一种错误的想法，也是对“无可抗拒的恩典”一词错误的了解。但是这个词确实含有一些重要的真理，因为它指出神的工作进入我们心中，必定会带出一种全然肯定的回应——即使我们是出于自愿地回应。⁴

B. 重生的真正本质是一个奥秘

在重生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对我们来说是奥秘的；我们只知道，我们这在属灵上死了的人（弗2:1），不知怎么地向神活了过来，并且确切地知道，我们“重生”了（约3:3, 7；弗2:5；西2:13）。然而我们不明白这事是怎样发生的，也不晓得神究竟做了些什么事来赐给我们这个新的属灵生命；正如耶稣所说：“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

³ “无可抗拒的恩典”（Irresistible grace）一词的英文开头字母是 I，它是英文“加尔文主义的五要点”各点的首字母缩写词TULIP（英文的“郁金香”）中的 I；其他字母所代表的意义如下：T代表“全然的堕落”（Total depravity，见本书第二十四章C.2.1及C.2.2节），U代表“无条件的拣选”（Unconditional election，见本书第三十二章C.2节），L代表“有限的赎罪”（Limited atonement，见本书第二十七章D节），P代表“圣徒的恒忍”（即持续为基督徒，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见本书第四十章A-C节）。另见本书第二十七章D.1节中的注35。

⁴ 有人在此会反对说，若是我们的回应仍被认为是出于自愿或意志的，那么神就不能保证这个回应的结果。但是这项反对之词只不过是将对“自愿”（voluntary）或“意志”（willing）的定义加入这个论述之中，然而那样的定义却并不是圣经所支持的。见本书第十六章B.6, E.2, G.3, H.1-4节有关神的天命与我们自愿的决定之间关系的讨论。

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3:8）

圣经视重生为一件影响到我们全人的事。当然，在重生后我们的“心灵”是向神“而活”（罗8:10），但那是因为我们的全人都受到了重生的影响；我们以前不只心灵是死的，而且我们全人向着神都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见弗2:1）。如果我们以为在重生时惟一所发生的事，就只是我们的灵活过来了（正如有些人如此教导的）⁵，那是不正确的，因为我们全人的每一部分都受到重生的影响：“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5:17）

因为重生是神在我们里面动工，赐给我们新的生命，所以，我们可以这样结论说：重生是一件瞬间完成的事件。重生在每个人的生命中只会发生一次；在前一时刻，我们在属灵上是死的，而在后一时刻，我们就从神得着新的属灵生命了。然而，我们并不一定知道这个瞬间的改变究竟是何时发生的，尤其是在基督徒家中长大的人，或是已经参加福音派教会或查经有一段时间，而对福音逐渐有了解的人；对他们来说，重生的经历可能不是一个戏剧化的改变，使他们的行为产生由“刚硬的罪人”成为“圣洁的圣徒”的强烈变化，但是他们仍然会有一个瞬间的改变，就是当神藉着圣灵以一种看不见的方式，苏醒了他们内在属灵的生命。这种改变将会随着时间，而在他们的行为模式上及在讨神喜悦的渴望上，变得更加明显。

在其他的情况下（事实上，多半是成年人成为基督徒时），重生发生的时候是清楚可知的。重生的人知道他以前与神隔离，而且在灵里是死的；但就在重生那一刻之后，立即清楚明白他内在有了新的属灵生命。重生的结果通常即刻可以被看出来——例如：真心信靠基督得到救恩，具有罪得赦免的确据，渴慕读经和祷告（而且明白这些都是有意义的属灵活动），喜悦崇拜神，渴望有基督徒的团契，真诚地渴望顺服圣经里神的话语，以及愿意告诉别人关于基督的事。这些人可能会说：“我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但在那一刻以前，我还没有信靠基督得到救恩，我的心中仍然充满了疑惑和问题；而在那一刻以后，我知道我确实信靠了基督，祂是我的救主；在我心中

⁵这种重生的观点通常是根据人性三元论（trichotomy）——人是由三部分（身体、魂和灵）所组成的；这个立场我们已经在前面第二十三章A至E节讨论过了。然而我们若是排除人性三元论，而将圣经中所说的“魂”（soul）与“灵”（spirit）视为同义字——都是论及我们本质里的非物质部分，那么这样的解释——重生单指灵活过来——就不具说服力了。不过，即使是对于那些接受人性三元论的人而言，圣经的话——我们是新造的，“我们”重生了（不单是“我们的灵”）——仍应当让我们有很好的理由看见重生所包含的更多，而不只是使我们的灵活过来而已。

确实发生了一些变化。”⁶ 然而即使在这些情况之下，我们也不十分确知究竟在我们的心中发生了什么事；就像耶稣所说关于风的描述——我们听见它的响声，我们也看见它所造成的结果，但是我们不能真的看见风本身。圣灵在我们心中所作的工也就像这样。

C. 重生发生在我们具有得救的信心之前

我们用上面所引述的各个经节，将重生定义为神唤醒我们里面属灵生命的作为，将我们从属灵的死亡带入属灵的生命。按着这个定义，我们就自然能明白重生是发生在具有得救的信心之前；其实，也正是神的这项作为赐给我们属灵的能力，使我们能够以信心回应祂。然而，当我们说重生是在具有得救的信心“之前”时，我们必须记住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这两者在时间上是非常地靠近，以至于我们通常会以为它们是同时发生的。当神以福音向我们发出有效的呼召时，祂就使我们重生，而我们也以信心和悔改来回应这个呼召。所以，从我们的观点而言，我们很难分辨这两者在时间上的区别，尤其因为重生是一项属灵的工作，我们不能用眼睛看到，甚至也不能用心思来明白。

但是有几处经文告诉我们，神在我们灵里的这个秘密而隐藏的工作，确实发生在我们以得救的信心回应神之前（虽然重生常常可能就发生在我们回应神之前的几秒钟）。当耶稣对尼哥底母论及重生时，祂说：“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3:5）我们知道，当我们在归正成为基督徒之时，我们就进入了神的国；但耶稣的话是说，在我们能够进入神的国之前，必须先“从圣灵”而生。⁷ 另

⁶C. S. Lewis谈到他自己归正的情形时说：“我十分清楚我信主的最后一步是何时踏上去的，但我却几乎不晓得我是如何踏上去的。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早晨，有人带我去Whipsnade动物园；在我们出发时，我还没有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但是当我们到达动物园时，我就相信了；然而我在去的路上并没有作什么思考，也没有任何情绪上的大波动。”（C. S. Lewis, *Surprised by Jo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55], p. 237）

⁷当耶稣在此讲到“从水生的”（born of water）时，其最可能的解释，就是耶稣是指属灵上的罪得洁净，也就是先知以西结所预言的：“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结36:25-26）在此“水”象征属灵上的罪得洁净，正如新心和新灵表明了神将赐下的新的属灵生命。以西结预言说，当神唤醒祂百姓内在新的属灵生命之时，祂也将赐下一种内在的洁净，除去心中罪的污秽。在以西结这段著名的预言里，新的属灵生命与罪得洁净这两个观念是紧密地相连，而耶稣也认为尼哥底母应当知道这项真理（“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么？”〔约3:10〕）。此外，耶稣整篇谈话内容里全是关注于属灵的事；这一切在在都表示本段经文中“从水而生”最可能的解释，就是指属灵上的罪得洁净。另一种看法是认为“从水而生”指的是肉身的出生，而

外，若是没有神在我们里面先开始作工，我们是无法靠自己来到基督面前；耶稣在祂的话语中也强调着这一点，祂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6:44）；祂又说：“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约6:65）。当路加在使徒行传16:14中说到吕底亚时，他说：“主就开导他的心，叫他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路加也将内在的重生工作完满地表达出来：主先开导了她的心，然后她才能够留心听保罗的讲道，并以信心回应。

在另一方面，保罗告诉我们：“没有圣灵的人（直译作‘天然人’，*nature man*）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以属灵的方式才能了解。”（林前2:14，NIV译法；和合本译作“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看透。”）他也说，人离了基督就“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罗3:11）

对于这种属灵的死亡，以及无法向神作回应的光景，惟一的解决之道就是神赐给我们内在的新生命。保罗说：“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祂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2:4-5）他也说：“当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罪性中死了的时候神……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西2:13，NIV译法；和合本译作“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⁸

重生是在得救的信心之前的这个观念，并非总为今日的福音派所理解；有时候人

“水”则指伴随出生的“羊水”；然而耶稣在谈论到属灵的出生时，祂完全不需要说明人的肉身出生之方式，而且在第一世纪的犹太人是否会从这种意思来明白这句话，也是令人怀疑的。还有另一种解释是说，耶稣在此是指洗礼；但是洗礼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仪式，并不在这段经文考虑之列（而且若说耶稣在此是论到基督教的洗礼，那就是弄错年代了，因为基督教洗礼是一直到五旬节之后才开始的）。此外，这种说法会让人以为耶稣好像是在教导说，得救恩必须要有实际的洗礼——这是与新约圣经所强调之惟独因信得救相互矛盾的。如果洗礼确实是得救恩所必须的，我们也应该会在新约其他清楚论及洗礼的经文中，看到对此（洗礼为得救恩之必须）更为明白的教导（见本书第四十九章有关洗礼的讨论）。

⁸RSV用关系子句来翻译歌罗西书2:13：“你们，就是那些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的人，神叫你们与祂一同活过来”（按RSV译法）；然而希腊文经文中并没有用关系代名词（从*hos*衍生而来的*hous*；如英文中的*who*, *which*等；中文以“就是那些……”表示）的子句，这是保罗可以用却没有用的语法；他在希腊文经文中反而是使用一句带着现在分词*ontas*（从*eimi*衍生而来，英文是*being*）的片语，以表示这个分词的持续动作（“死”），与主动词（“活过来”）是同时发生的。因此，NIV所表达的意思比较确切：当我们落在这个状态——持续地死在过犯中——之时，神使我们活过来。然而，不论我们如何翻译这个分词：表让步性的意思（*concessive*，如“纵然”）、使役性的意思（*causative*，“因为……以致”）、附带而有之情况的意思，或任何其他可能的意思，这个分词与主动词在时间上是相同的这个微妙意义仍然存在。而NIV将这分词明白地译为——一个时间性的分词（“当你们从前……死了的时候”），似乎就是本节所要表达之意思的最佳译法了。

们甚至会这样说：“如果你相信基督为你的救主的话，那么（在你相信以后）你就重生了。”但是圣经本身从未说过任何这样的话；圣经将重生所带来的新生命，视为是神在我们里面所做的工作，为要使我们能够信主。

福音派之所以常会认为重生是在具有得救的信心之后，是因为他们在人信主以后，才看见重生的结果（爱神、爱祂的话、转离罪恶等）；所以他们就认为重生必定是在具有得救的信心之后。然而我们在此必须根据圣经所说的来作定论，因为重生本身并不是我们所能直接看见或是知道的一件事：“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3:8）

因为基督徒经常倾向于强调重生的结果，而非神隐秘的属灵作为本身，所以，在一些福音派信仰的陈述中，隐含有重生是在具有得救的信心之后的意思。例如，在美国播道会（Evangelical Free Church of America）的信仰告白（其叙述曾被一些其他福音机构改编而使用）中说：

“我们相信真正的教会是由所有以下这样的人所组成：他们藉着对耶稣基督有得救的信心，已经被圣灵重生了，就一同联合在基督的身体之内，而基督是那身体的元首。”（第八段）

在此“重生”一词的意思显然是指重生外在的证据；这证据是在已经被改变的生命中所看到的结果，因此当然是在具有得救的信心之后才出现的。因此，这里的“重生”就不被看为是被赐下新生命的开始，而被看为是赐下新生命之后所带来的整个生命之改变。假若以这种方式来理解“重生”一词，那么，重生的确就应该是在具有得救的信心之后了。

然而，若是我们要严谨地遵循圣经上实际所用的词语，我们最好将“重生”一字限定为神将属灵生命赐给我们的这个瞬间的、起始的工作；而后我们就可以强调，我们看不见重生本身，只看得见重生在我们生命中的结果，而信靠基督得救恩就是我们所能看见的第一个结果。其实，我们无从得知我们是否已经重生，直到我们信了基督，因为这乃是重生——这个神隐秘而内在的工作——的外在证据；一旦我们有了信靠基督的得救信心，我们就知道我们已经重生了。

从福音的施行与应用来看，我们应当要了解，圣经上所讲论的福音信息并不是用“你要重生，才能得救”的命令形式，而是说“当信耶稣基督，你就会得救了。”⁹ 这

⁹耶稣的确告诉尼哥底母说 he 需要重生（耶稣在约翰福音3:7说：“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但这并不是一项命令，要尼哥底母去做一件没有人能够做的事（亦即叫他给自己新的属灵生命）。这是

是使徒行传全书里传福音时一致的模式，在新约书信中所描述的福音也是如此。

D. 真实的重生必定会结出灵命的果子

我们在前面曾提到一个美好的实例，就是当保罗对吕底亚传讲福音信息的时候，“主就开导他的心，叫他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这例子表明出重生在一个人生命中的第一个果子（徒16:14；另参约6:44, 65；彼前1:3）。同样地，约翰说：“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约一5:1）¹⁰ 不过，重生还有其他的果子，其中有许多都明确地记载在约翰的第一封书信里。例如，约翰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继续犯罪，因神的种子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继续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约一3:9，NIV译法；和合本译作“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为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约翰在此解释说，一个重生的人里面有那属灵的“种子”（具有生发生命及成长的能力），而且这个种子会保守这个人所活出的生命是一个不会继续犯罪的生命。这当然不是说这个人将会有完全的生命，而是说他的生活模式不会是继续放纵在罪中；若有人问及重生之人的生命特征时，浮现在我们心中的，应当不是“罪人”，而应当是“顺服基督”或“顺从圣经”等类的形容词语。我们也应当留意，约翰认为这对每一个真正重生的人来说都应该是如此的：“凡从神生的，就不继续犯罪”；而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则是“凡行公义之人都是祂所生的。”（约一2:29）

真实而像基督的爱，也是新生命中的一个特有的果子：“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约一4:7）这个新生命的另一个果子就是胜过世界：“并且祂的诫命不是难守的。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约一5:3-4）约翰在此解释说，重生给予我们能力，使我们胜过世上的压力和试探；否则，这些压力和试探会使我们无法顺服神的诫命和跟随祂的道路。约翰表示，我们将会胜过这些压力，因此，神的诫命就不是“难守的”，遵守神的诫命反而是令人喜乐的。他继续解释说，我们胜过这个世界的方法，就是要保守自己持续在信心中：“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一5:4）

最后，约翰写道，重生的另外一个果子，就是会得保守免受撒但的侵害：“我

一句直述句，而不是命令句；它叙述着一件事实，为要向尼哥底母指出他整个属灵的需要，并指出他靠自己是无法进入神的国。稍后，当耶稣说到尼哥底母应该有的回应时，祂指出个人以信心作回应乃是必须之事：“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约3:14-15）

¹⁰在此译为“生”的完成式分词，其更清楚的译法是：“已经重生，而且继续活在重生所带来的新生命之中”。

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继续〕犯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有古卷作‘那从神生的〔亦即耶稣〕必保护他’），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约一5:18）。约翰说，虽然可能有从撒但来的攻击，但是他向读者保证说，“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约一4:4），而且这个在我们里面更大的圣灵能力，会保守我们平安，不受到从那恶者而来至终的属灵伤害。

我们应该明白，约翰强调在重生之人的生命，这些都是必然的果子。如果在一个人的生命中有真实的重生，那么他必定会相信耶稣是基督，必定会离弃不断犯罪的生命模式，必定会爱弟兄，必定会胜过世上的试探，而且也必定会蒙保守得平安、不受那恶者至终的伤害。这些经文表明，一个重生的人不可能不真实地归正。¹¹

保罗在他论及“圣灵的果子”时，还列举了其他重生的属灵果子。“圣灵的果子”就是圣灵的能力动工在每一个信徒里面，由此而产生的生命果子：“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5:22-23）如果一个人真正重生了，那么，这些圣灵的果子的特质就会在他的生命中愈来愈明显；相反地，那些不信的人，包括那些假冒为信徒但其实不是真信徒的人，在他们的生命中，就会明显地缺少这些品格的特质，正如耶稣告诉祂的门徒说：

“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这样，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7:15-20）

无论是耶稣、保罗，或约翰，他们都不是以教会中的活动或神迹当作重生的证据，而是以生命中的品格特质当作重生的证据。事实上，在上面所引的经节之后，耶稣立刻警告说，当审判的日子，许多人会对祂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么？”祂就会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7:22-23）传道、赶鬼，以及许多奉主耶稣之名所行的神迹和异能（更别提其他耗尽一个人数十年气力的紧凑的教会活动），这些都无法当作可靠的证据，来说明一个人真的重生了。很显然地，以上

¹¹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人是先重生，而后才有得救的信心，所以，在一个人重生之后，到他结出属灵的果子（信心、爱心等等）之间，将会有一段短暂的时间。但约翰是说，这些结果必将尾随而至；一旦人重生了，就必定会结果子。

所有的一切，靠着一个天然人自己的力量，甚至是藉着那恶者的帮助，都是可以成就的；但是对神和祂百姓真正的爱，对祂命令的诚心顺服，以及像基督的品格特质——也就是保罗所称为圣灵所结的果子，若是持续不断地彰显在一个人的生命中，就绝对不可能是由撒但或天然人靠自己的力量所产生出来的；这些品格只能够靠着神的灵在我们里面工作，并且赐下新生命，才能产生出来。

个人思考与应用

1. 你已经重生了吗？在你的生命中有没有新生命的证据？你是否记得你重生的那个时刻？你能否描述一下你如何知道自己重生了？
2. 如果你（或是来求助于你的朋友）不确定自己是否重生了，圣经鼓励你们做些什么来使你们得着更大的确据（或是真正地重生）？（注：我们会在下一章进一步地讨论悔改与得救的信心。）
3. 你以前是否曾想过，重生是发生在具有得救的信心之前？你现在相信这一点吗？还是你心中仍有一些疑问？
4. 对于这件事——你的重生全然是神的工作，而完全没有你的参与——你的看法如何？这件事使你对自己有怎样的感受？对神有怎样的感受？用一个类比：你在自己肉身生命出生的这件事上，同样是毫无选择的余地。你对这件事有怎样的感受？
5. 在你自己的生命，有哪些地方应该有重生所带来的结果，但却并不明显可见？你认为一个人若是重生了，却在属灵上停滞不前，以至于没有长进，这是可能的吗？怎样的环境会造成一个人在属灵上迟滞和缺乏长进（如果这种情形是可能的），即使那个人是真的重生了？一个人所参加的教会类型，他所领受的教导，他所参加的基督徒团契，以及他个人读经祷告的规律性等，会影响他自己的灵命和成长到什么程度？
6. 假如重生全然是神的工作，人无法使它发生，那么传福音给人有什么用呢？若是传福音给一个灵里已死而不能回应的人，并且要求他们有所回应，这是否有些荒谬、甚或是残酷？你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特殊词汇

重生，再被生一次（born again）

从圣灵生的（born of the Spirit）

从水生的（born of water）

无可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

重生 (regeneration)

本章书目

Hoekema, Anthony A. "Regeneration." In *Saved by Gra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and Exeter: Paternoster, 1989, pp. 93-112.

Kevan, E. F. *Salvation*.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3.

Packer, J. I. "Regeneration." In *EDT*, pp. 924-26.

Toon, Peter. *Born Again: A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y of Regeneration*. Grand Rapids: Baker, 1987.